

关于新乡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说明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新乡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作简要说明。

报告中所述新乡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我县 2021 年财政收入和支出实际，数据准确完整。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政策，综合我县经济发展状况，经财政、税务等部门认真分析税源变化情况，反复测算确定的；支出预算本着统筹安排、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报告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县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县委的决策部

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克服强降雨导致的灾情、新冠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加强资金统筹，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积极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5430万元，执行中，因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经县人大大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105979万元，实际完成1063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同比增长0.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86428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20865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0501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3%，同比下降10.4%。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658万元，实际支出42996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17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7644万元。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8080万元，实际完成4837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6%，同比下降1.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64441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92463万

元，全年实际支出 1893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比下降 9.7%。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658 万元，实际支出 32562 万元。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

(三) 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95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0770 万元，专项债务 128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345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9196 万元，专项债务 95379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1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217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52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53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68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353 万元。

(四) 落实县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全力以赴支持灾后重建，有效保障受灾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恢复；二是发挥财政职能，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巩固深化三大攻坚战成果；四是加强逆周期调节，着力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五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六是深化财政改革，以改革强化财政治理能力。

第二部分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312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4%。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0.2%。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3341 万元，同比增长 4.9%，全部安排支出。主要为：1.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21264 万元，同比下降 53.1%（主要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 22680 万元）；2. 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122077 万元，同比增长 2.5%，其中三保支出 111583 万元，占本级支出 91.5%；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794 万元，占本级支出 3.9%；总预备费 1500 万元，占本级支出 1.2%；其他项目支出 4200 万元，占本级支出 3.4%。

2.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7706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18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38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5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21819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431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4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991 万元，三税返还 11148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4125 万元，非税收入返还 2052 万元，

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3249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382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472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79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95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48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98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2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5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2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5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2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 37 万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 171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92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437 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686 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降低 14.18%，其中：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提高 0.43%；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45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降低 14.9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7402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2.0%，加上转移收入、上年结余，减去调出资金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1681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3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1034 万元，同比增长 3.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119 万元，同比增长 2.3%。

(五)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批准我县一般债务限额 144770 万元，实际余额 13385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400 万元，实际余额 98714 万元，均未超限额。

2020 年我县发行债券资金 6516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7058 万元。2020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27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71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7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503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200 万元。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795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0770 万元，专项债务 128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34575 万元，其中：一

般债务 139196 万元，专项债务 95379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1 年我县发行债券 23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0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600 万元），专项债券 3200 万元。有力支持了雨污分流、新乡县南广场人防工程、S309 长济线等项目，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21791.2 万元（再融资 14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5256.2 万元（再融资 146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53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68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353 万元。

2022 年还本付息预算总计 480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0322 万元（再融资 199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9702 万元（再融资 12500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479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266 万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82089 万元全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51681 万元全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社保基金项目支出 8119 万元全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53 个部门全部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加强指导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关联相关支出项目，争取加快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保证快速服务六稳六保。推进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保证相关直达资金真实落实到收款人。快速落实资金安排方案，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和省的政策指向，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党中央的政策及时见效。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对应，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决策、谁担责”的原则，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形成震慑效应。

（七）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决议。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以上说明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进一步修改完善。谢谢大家！